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賴明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4號、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明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均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節，有各該院鑑驗書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各經鑑驗

01 檢出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  
02 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一併  
03 視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皆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鑑定  
04 機關因鑑驗取用部分，既已用罄，則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綜  
05 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陳品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一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2包(總驗前淨重1.39公克， 總驗餘淨重1.36公克)
二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(含包裝袋)	1包(驗前淨重0.9490公克， 驗餘淨重0.9445公克)